

第四十三章 与基督联合

“在基督里”或“与基督联合”是什么意思？

背诵经文：加拉太书2: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诗歌：救主耶稣爱者之乐 (*Jesus, Thou Joy of Loving Hearts*)

¹救主耶稣爱者之乐 世人之光生命之歌 世上福乐我尽撇弃 再带虚心向你投依
²你是真理永存不变 凡呼求者必蒙救援 凡寻求者必能寻见 凡寻见者必蒙恩眷
³我们亲尝生命之粮 越尝其味越觉响往 生命泉源由你而出 我心畅饮从你满足
⁴不论一生境遇如何 我灵慕主如饥如渴 见主笑脸我便心悅 以信靠主福乐无缺
⁵求主耶稣与我同行 时刻赐我平安光明 驱除一切罪恶黑影 圣洁之光照遍四境

词：Bernard of Clairvaux, C. 1150

曲：QUEBEC L.M., Henry Baker, 1854

这首诗歌的作者一般公认为明谷的伯纳德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他是一位爱神并且以敬虔闻名的修士。其他被认为是他写的诗歌，还有“耶稣只要一想到你” (*Jesus, the Very Thought of Thee*) 和“主你圣首满伤迹” (*O Sacred Head Now Wounded*)。虽然这首诗歌的写作时间是在八百年以前，但它仍是教会史上表达爱慕基督之情最优美的诗歌之一。

前言

虽然我们已经讨论完救赎施行的步骤，然而还有一个主题在圣经上经常被提到，并且在我们生活中也被广泛地应用到，因此值得我们在此分开来讨论。¹ 这个主题就是与基督联合的观念。我们在以下将会看到，神与信徒之关系的每一方面，都以某种方式与我们和基督之间的关系有关。包括从创世以前神永远的旨意，到将来我们永远与神在天上交通，再加上我们在今生与神关系的每一方面，全都是发生在“与基督联合”里的。所以就某种意义而言，整个关于救赎施行的研究，都可以被包含进这个主

¹本章的材料取自笔者为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Wheaton, Ill.)所写的一篇文章，获许可在此使用。

题内。然而，在本章里，我们只能总结圣经里所说到的“与基督联合”之极丰富内容。慕理（John Murray）曾说：

“与基督联合的源头是来自创世以前父神的拣选，而其成果则显于神之众子的得荣耀。神百姓的视野并不狭窄，它是宽广而长远的，并不受限于时空，乃是广阔进入永远。它的轨迹有两个焦点，一个是在父神永远旨意里的拣选之爱，另一个则是当基督之荣耀彰显时与祂一同得荣。前者没有开始，而后者没有终结……为何信徒如此喜乐地以神果决旨意的思想为享受呢？为何他能够在现今的困惑和艰难中忍耐呢？为何他面对未来时有肯定的把握，并且欢喜地盼望着神的荣耀呢？那是因为在祂思想过去、现在或未来时，不能脱离与基督的联合。”²

我们可以将“与基督联合”（union with Christ）定义如下：“与基督联合”是一个片语，用来总结信徒和基督之间几个不同层面的关系，透过这联合，基督徒领受救恩的每一项福祉。这些关系包括了我们在基督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像基督，以及我们与基督同在。

如这个定义所指出的，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四个不同层面，可以从圣经资料里逐一详加说明：

- (1) 我们在基督里面
- (2) 基督在我们里面
- (3) 我们像基督
- (4) 我们与基督同在³

A. 我们在基督里面

在基督里（in Christ）一语并非只有单一的意思，而是包含几种不同的关系，正如我们以下所将指出的。

A.1 在神永远的计划里

以弗所书1:4告诉我们，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我们是“在基督里”被“命定且预定为着使神的荣耀得着称赞而活”（弗1:11-12，和合本译作“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叫祂的荣耀，从我们……可以得着称赞”）。然后，祂按

²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p. 164.

³“与基督联合”有时候也被称为“奥秘的联合”（mystical union），这是因为我们不完全明白这些与基督之间关系的运作，而且也因为我们只有透过神在圣经里的启示才能了解。

祂的“旨意”，并祂在“万世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祂就“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提后1:9）。

因为我们在创世以前并不存在，所以这些经节指明：神在永远以前看到未来，知道我们将会存在，就认为我们与基督之间有一种特别的关系。祂并不是先拣选我们，后来才决定使我们与基督发生关联；相反地，当祂拣选我们时，祂就同时看我们如同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属乎基督，就是如同“在基督里”一样。所以，祂看我们至终拥有一项权利，即分享基督工作所带来的福分。

A.2 当基督来到世上时

基督在地上的一生，即从祂降生到升天的时候，神都认为我们是“在基督里”的；也就是说，不论身为我们代表的基督做了什么事，神也看作是我们做的。当然，信徒并不是有意识地感觉到自己是在基督里，因为当基督在地上时，大多数的信徒尚未存在。信徒也没有以某种奥秘或属灵的方式，存在于基督里（比如当基督来到世上时，千万信徒的灵魂以某种方式存在于祂的身体里）。明确地说，信徒只是在神的思维中在基督里出现，即神认为我们历经了基督所历经的每一件事，因为基督是我们的代表。

耶稣一生完全地顺服神，神也认为我们顺服了祂。“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9）所以，基督是我们公义的源头（林前1:30；腓3:9）。

由于神认为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所以，祂也认为我们的罪是属于基督的：“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21）；而且“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53:6）。虽然这些罪是我们尚未犯的，但是神已预先知道，并且认为它们是属于基督的。如此说来，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是对的：“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2:24；又见罗4:25；林前15:3；西2:14；来9:28）

然而神不只是认为我们的罪是属于基督的，祂也认为我们这个人是属于基督的。当基督死时，神也认为我们如同已经死了。“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罗6:6）“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2:20）“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5:14；又见罗6:4-5, 8; 7:4；西1:22; 2:12, 20; 3:3；提后2:11）

神也以同样的方式认为我们如同已经与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复活了，而且与祂一同在荣耀中被提到天上去。“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6；又见罗6:4-11；林前15:22；西2:12-13）

因此，当基督回到天上时，祂已经为我们赢得所有救恩的福分。神认为这些福分

理当是属于我们的，如同是我们自己赢得的一样。不过，那些福分先为我们积存在天上——其实是存在神的心思里，也存在代表我们的基督里——等着日后要施行在我们个人的身上（彼前1:3-5；西3:3-4；弗1:3）。

A.3 在我们现今的生活里

当我们一出生，以真正人的身分活在世上时，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就不再只是一件在神心思中的事了。我们也必须被带入一种与基督的实际关系中，而透过这个关系，救恩的福祉可以靠着圣灵施行在我们的生命里。我们可以从四个略微不同的角度来看现今在基督里的丰盛生命：

- (1) 我们与基督同死并同复活
- (2) 我们在基督里有新生命
- (3) 我们所有举止都可在基督里
- (4) 我们在基督里合为一个身体

3.1 我们与基督同死并同复活

耶稣的受死、埋葬与复活，如今在我们生命里都有真实的效应。“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2）保罗在此所提到的洗礼和信心，指明我们与基督的同死并同复活（dying and being raised with Christ）是发生在今生，就在我们成为基督徒的时刻。

保罗用现今我们与基督的同死并同复活，来描述并解释我们成为基督徒时，圣灵在我们的品格和个性上所带来的改变。仿佛圣灵在我们相信基督时，使耶稣死而复活的过程复制在我们的生命中。我们对从前罪恶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压力、要求和吸引，已经变得没有反应，因此保罗会说，我们对于这些影响力是“死”了，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了（罗7:6；加2:20；5:24；6:14；西2:20）。另一方面，我们发现自己会想要更多地服事神，用更大的能力和恩赐来事奉祂，因此保罗说，我们向着神是“活的”，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了：“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4）“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11；又见彼前1:3；2:24）因为我们与基督同死又同复活，所以我们就愈来愈有能力胜过个人的罪恶（罗6:12-14, 19）；我们也在基督里已经得着了“丰盛”的生命（西2:10-13）。事实上，我们在祂里面已经成为“新造的人”（林后5:17；5:14-15），所以，我们就应该思念在上面的事，即基督所在之处的事（西3:1-3）。

3.2 我们在基督里有新生命

以上最后提到的经节提示我们从第二种观点来看“在基督里”。我们不只可以从基督过去所做的救赎工作之角度来思想，也可以用另一个角度来看，亦即祂现今在天上活着，并且继续拥有我们基督徒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属灵资源。因为每一样属灵的福气都是祂为我们赢得的，也都属于祂，所以新约圣经说这些福气是“在祂里面”的。因此，它们是只给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如果我们在基督里，这些福气就是我们的了。

约翰写道：“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一5:11）；保罗则说：“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提后1:1）。我们读到：“在基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1:14；提后1:13）、“恩典”（提后2:1）、“救恩”（提后2:10）、“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西2:3），以及神的“荣耀的丰富”等（腓4:19）。保罗说，因为神的工作，基督徒才得以“在基督耶稣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而且“神……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1:3）。

事实上，每一个救赎阶段会施行在我们身上，都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我们乃是“在基督里”蒙召得救了（林前7:22）、重生了（弗1:3；2:10），以及称义了（罗8:1；林后5:21；加2:17；弗1:7；腓3:9；西1:14）。我们“在基督里”死了（帖前4:16；启14:13），而也是“在祂里面”，我们的身体要再次活过来（林前15:22）。这些经节表示，因为我们的生命与基督相联、不可分离，所以圣灵就赐给我们一切基督所赢得的福祉。

3.3 我们所有举止都可在基督里

伴随着上述我们个人生命的改变，还有另一种戏剧性的变化，是发生在我们生活领域里的。成为基督徒就是进入来世的新样式，在某些程度上经历神国的新能力，这个能力将影响我们生活的每一部分。“在基督里”就是在基督所统管的新境界。

这个意思是说，假使我们生活里的所有举止都是靠着基督国度的能力，并且都能归荣耀给祂，那么这些举止都可以说是“在基督里”做成的。保罗“在基督里”说真话（罗9:1；林后2:17；12:19）；他“在基督里”所做的可夸的事（罗15:17；林前15:31）；提醒哥林多教会的人他“在基督里”是怎样行事（林前4:17）；他“靠主耶稣”指望打发提摩太去腓立比（腓2:19）；他“靠主”大大地喜乐（腓4:10）；他“靠着主耶稣”求其他的基督徒、劝他们，并且勉励他们（帖前4:1；帖后3:12；门8）；他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4:13）

保罗也写信给信徒们，说到他们“在基督里”的举止。他提醒哥林多教会的人：

“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儿女们要听从父母（弗6:1），妻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西3:18），所有的信徒们都要刚强（弗6:10）、受劝勉（腓2:1）、喜乐（腓3:1；4:4）、同心（腓4:2）、站立得稳（腓4:1；帖前3:8）、敬虔度日（提后3:12），以及有好品行（彼前3:16）；这些都是“在主里”发生的。“在主里”他们多受劳苦（罗16:12）、笃信不疑（腓1:14），并且经过试验（罗16:10）。保罗为基督徒而有的盼望是，他们当活在基督里：“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西2:6-7）保罗要成就他一生的目标，就是“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1:28）。约翰同样地勉励信徒们要“住在主里面”（约一2:28；3:6，24）；这话与耶稣的话相呼应：“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15:5）

3.4 我们在基督里会为一个身体

我们在基督里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合为一个身体（one body in Christ）。由于基督是教会身体的元首（弗5:23），所以，所有与基督联合的人，也都在祂的身体里彼此相互联络。这种相联为一体，就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罗12:5；林前10:17；12:12-27）。因此，“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12:26）这种团契的联结非常地紧密，以至于基督徒只可能嫁娶“在主里面”的人（林前7:39）。在这个基督的身体里，从前的敌意消失，人群中间罪恶的结党瓦解，世俗地位的条件不再适用，因为“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3:28；另参弗2:13-22）

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合为一个身体，所以整个教会都可以“在基督里”（加1:22；帖前2:14）。而宇宙性的教会，即由所有真信徒所组成的教会，是全体共同地联合于基督，如同妻子联合于丈夫一样（弗5:31-32；林前6:17）。基督的目的是要成全、洗净并洁净教会，使得她可以更完全地反映祂的形象，因此将荣耀归给祂（弗5:25-27）。

彼得前书2:4-5还用了另一个譬喻，即信徒来到基督面前，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又见弗2:20-22）。因此，他们合一，永远互相依赖，正如用为建材的石头彼此联合起来，相互依靠。

然而在所有类比中，最大胆的用法则是耶稣所用的，祂这样为信徒祷告：“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17:21）在此耶稣祈求我们的合一，是像三一神里父神和子神之间的合一。这点对我们是一个

提醒，即我们的合一应当是永远的，而且是完全和谐的，如同三一神的合一。

用三一神成员来作类比之重要性，还有另一个原因：告诫我们不要以为与基督的联合会丧失我们独特的个性。即使父神、子神和圣灵之间具有完全而永远的合一，但祂们仍然是不同的三位。同样地，即使我们有一天会达到与其他信徒，以及与基督之间完全的合一，我们仍永远是不同的人，有我们各自的恩赐、能力、兴趣、责任、人际圈子、偏好及渴望。

B. 基督在我们里面

耶稣还说到我们与祂联合的第二种关系：“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15:5）。不仅我们是在基督里面的，而且祂也在我们里面，赐给我们过基督徒生活的力量。“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2:20）决定一个人是否为基督徒，就在于基督是否在他的里面（罗8:10；林后13:5；启3:20）。神智慧的计划，历代以来隐藏为奥秘，就是要拯救外邦人，如同拯救犹太人一样。所以，保罗这样告诉外邦读者：神的奥秘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1:27）。

重要的是，在这些经节的基础上，我们应当坚持，在我们里面有基督真实而亲自地内住。这并不仅是指我们赞同基督，或有祂的想法在我们里面而已；相反地，是祂亲自住在我们里面，并且因我们的信心而持续地住在我们里面（弗3:17；林后13:5）。⁴我们若忽视这项真理，就会忽略在我们里面有的属灵力量之伟大资源（约一4:4）；我们若牢记基督的内住，就会粉碎我们的骄傲，不断地给予我们一种深深依赖基督的感觉，使我们产生极大的把握——不是源于自己，乃是源于在我们里面工作的基督（加2:20；罗15:18；腓4:13）。

基督内住影响了我们对那些有需要之人的回应。不论我们做什么来帮助一位主内弟兄姐妹，都是做在基督的身上（太25:40）。我们遵守耶稣的诫命就表明祂在我们里面，而圣灵也向我们见证基督在我们里面（约一3:24）。

C. 我们像基督

与基督联合的第三方面是要像祂。保罗写道：“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

⁴见本书第二十六章B.2及C.3.1节有关基督的神性是无所不在、而人性却不是之讨论。

样。”（林前11:1）约翰提醒我们：“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一2:6）所以，与基督联合就表示我们应当效法基督。我们的生命应当反映出祂所活出来的生命，好使我们在所行的每一件事上，都将尊荣归给祂（腓1:20）。

因此，新约圣经把基督徒的生命描绘成一个人在所有行为上都努力地效法基督。“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罗15:7）“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弗5:25）“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3:13）“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3:16）我们一生要奔跑在我们前面的赛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12:2；另参弗5:2；腓2:5-11；帖前1:6；约一3:7；4:17）。反之，不顺服基督就是明明的羞辱祂（来6:6）。

我们在受苦时会格外地将效法基督显明出来。基督徒蒙召忍耐受苦，“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2:21）保罗的目标乃是“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3:10；又见林后1:5；4:8-11；来12:3；彼前4:13）。

不只如此，我们的受苦，与有份于基督回来时之荣耀，是有关连的：“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为的是（和合本译作‘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8:17）这点可能是因为透过了苦难和逆境，神使我们更像基督，并使我们在基督里长大成熟（雅1:2-4；来5:8-9）。同时，因为基督即使面对极大的苦难，也完全地顺服父神，所以我们在苦难中的顺服、信靠和忍耐，就更完全地彰显出基督的形象，如此就将更多的尊荣归给祂。我们也从祂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因为知道我们所经历的是祂所经验过的，也知道祂了解我们正在走的路程，祂正充满怜悯地聆听我们的祷告（来2:18；4:15-16；12:11）。顺服之人生的结果就是我们得以与基督的荣耀有份：“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祂同坐一般。”（启3:21）

然而，我们不应当把效法基督当作只是模仿祂的行为而已，其中更深远之目的乃是我们效法祂时，会变得愈来愈像祂：因为当我们的举止越像基督时，我们个人就像基督了。当我们“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时（林后3:18），就在基督里更长大成熟了（弗4:13, 15）；而最后的结果就是，我们将要变得更完全地像基督，因为神预定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罗8:29，和合本译作“效法祂儿子的模样”；林前15:49），而且“当祂显现（和合本译作‘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一3:2）。当这事发生时，基督就要在我们的身上完全得着荣耀（帖后1:10-12；约17:10）。

然而在这所有的事上，我们从未失去个人的人格。我们虽然变得完全像基督，但是并不会变成基督，而且我们也不会被并入基督里，或永远丧失我们的个别性。反之，乃是我们，身为真实的个人，仍然要知道主就如同主知道我们一样（林前13:12）；我们要看见神的真体（约一3:2）、要敬拜祂、见祂的面、有祂的名字写在我们的额上，并永远与祂一同作王（启22:3-5）。

正如父神、子神、圣灵乃是不同的位格，却在品格上彼此雷同（约14:7, 9）；同样地，虽然我们会变得愈来愈像基督，但我们仍然是不同的个人，具有不同的恩赐与功能（弗4:15-16；林前12:4-27）。事实上，我们若变得更像基督，就会成为更真实的自己（太10:39；约10:3；启2:17；诗37:4）。假使我们忘掉了这点，就容易忽视教会中恩赐的多样性，而想要使别人变成像我们一样；我们也会倾向否定自己身为一个人所具有的终极重要性。適切地了解圣经的观点，应当使信徒不只会说：“对基督而言，我们基督徒是重要的”，同时也会说：“对基督而言，我是重要的；因为祂知道我的名字，祂按着名叫我，祂赐给我一个只有我才能领受的新名。”（约10:3；启2:17）

D. 我们与基督同在

D.1 个人与基督的交通

与基督联合的另一个方面，乃是关于我们个人与祂的交通。不论是说我们与基督同在，或说基督与我们同在，意思上都没有什么差别，因为两种说法表达同样的真量理。基督应许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18:20），而且“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由于耶稣的人性身体已经升天（约16:7；17:11；徒1:9-11），所以这些经节一定是指祂的神性与我们同在。然而，这种同在仍旧是非常个人性的同在；在这样的同在中，我们与基督同工（林后6:1），认识祂（腓3:8, 10），受祂的安慰（帖后2:16-17），学习祂的样式（太11:29），并且在祂面前过我们全部的生活（林后2:10；提前5:21；6:13-14；提后4:1）。成为基督徒就是“被……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了交通（和合本译作‘一同得份’）”（林前1:9）。但是这个分享交通在程度上会因人而异，因为虽然保罗给基督徒的祝福语乃是“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帖后3:16；另参提后4:22），这只是表达出一种愿望，希望能与基督有更亲密的交通，并更深刻感受祂的同在。

不仅如此，就我们所察觉不到的某种意义而言，当我们前来敬拜时，就是上到天

堂本身，“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所共聚的总会，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教会（和合本译作‘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来12:22-24）这个参与天上的敬拜就是《使徒信经》里所说的“圣徒的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它也是一首熟悉诗歌中所唱的“与得享安息圣徒，奥秘甜蜜团契”之意义。⁵希伯来书第12章似乎并没有表示，我们是有意识地察觉到身处于这个属天的教会中，但是该章可能指出，那些现今在天上的圣徒见证了我们在其中的崇拜，并且感到喜乐；这一章经文的意思肯定是表示，我们会有一种喜乐的感，因为我们的赞美在天上神的殿中已经蒙垂听。

现今在我们所有的祷告中，都蒙耶稣垂听，并且我们也与祂相交（约一1:3）；祂是我们的大祭司，已经“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9:24；4:16）。不过我们与祂的交通在我们死后将会更深（林后5:8；腓1:23；帖前5:10），而且当耶稣回来时，这交通还要变得更加深（帖前4:17；约一3:2）。这交通给予我们喜乐，因为我们明白基督真的想要我们与祂同在（约17:24）。

我们与基督的交通也带来我们彼此的交通团契。约翰写道：“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一1:3）

D.2 与父神和圣灵的联合

上面那节经文提示了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最后一个层面：由于我们在上述几个关系中，与基督联合，因此我们也被带入与父神和与圣灵的联合。我们在父神里面（约17:21；帖前1:1；帖后1:1；约一2:24；4:15-16；5:20），我们也在圣灵里面（罗8:9；林前3:16；6:19；提后1:14）。父神在我们里面（约14:23），圣灵也在我们里面（罗8:9, 11）。我们像父神（太5:44-45, 48；弗4:32；西3:10；彼前1:15-16），我们也像圣灵（罗8:4-6；加5:22-23；约16:13）。我们与父神相交（约一1:3；太6:9；林后6:16-18），我们也与圣灵相交（罗8:16；徒15:28；林后13:14；弗4:30）。

然而，这些附加的关系，不会模糊地成为一种无法区别的、奥秘的状态。不论是现在或在永恒之中，我们与父神之间的关系都是建立在祂是我们的天父之独特角色上；我们与子神之间的关系则是建立在祂是我们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之独特角色上；我们与圣灵之间的关系则是建立在祂添加力量给我们、又不断地将救恩所有的福祉都施

⁵这句歌词取自于诗歌“教会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1866年由Samuel J. Stone所写。

行到我们身上之独特角色上。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在你读本章之前，是否曾认为自己一直是与基督联合的——从神在创世以前拣选你，一直到未来在天上与祂永远同在？这个想法如何改变了你对自己和自己的一生之看法？它又如何影响你对此刻可能正在经历之艰难的看法？与基督同死并同复活的思想，如何能激励你，使你现今努力去胜过残存在生命中的罪？
2. 你以前是否曾经想过，每一天你的行动都是“在基督里”的（见腓4:13）？假使你认为你此刻的阅读是“在基督里”的，那么这会如何改变你阅读的心态或看法？假使你认为日常的工作都是“在基督里”做的，那么这对你的日常生活会产生什么样的不同？例如在与朋友家人谈话、或饮食、甚或睡眠等方面，会产生什么样的不同？
3. 这个与基督联合的思想，会如何增加你对其他基督徒——包括在你自己教会里的基督徒和在其他教会里的基督徒——的爱和交通？
4.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是否察觉到基督住在你里面（加2:20）？假如你终日强烈地感觉到基督住在你里面，那么你的生命会有什么样的改变？
5. 试着用一天或两天的时间阅读福音书的某些段落，并问问自己可以怎样在生活中更多效法基督。这样的思想——跟随基督的脚踪（彼前1:21），行祂所行的（约一2:6）——在你的生活中将产生怎样的果效？
6. 你是否能举出生命中的某些时刻，那时你感受到与基督有格外亲密的个人交通？你是否能够描述那时的感受？你是否可以想到，有什么事物使得当时那种与基督亲密的交通发生？我们能够做什么来增强每日与基督的交通？
7. 在你个人的经验中，你和父神、耶稣基督和圣灵之间的关系，是有所不同的吗？假如是有所不同，你能描述那些差异吗？

特殊词汇

圣徒的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

与基督同死并同复活（dying and being raised with Christ）

在基督里（in Christ）

奥秘的联合（mystical union）

与基督联合（union with Christ）

本章书目

Baker, J. P. "Union With Christ." In *NDT*, pp. 697-99.

Gordon, Adoniram Judson. *In Christ; or the Believer's Union with His Lord*. 1872;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64. (first published in 1872.)

Murray, John. "Union with Christ." In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pp. 161-73.

Poythress, Vern. "Using Multiple Thematic Centers in Theological Synthesis: Holiness as a Test Case in Developing a Pauline Theolog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available from the Campus Bookstor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O. Box 27009, Philadelphia, PA 19118.

Smedes, Lewis B. *Union With Christ: A Biblical View of the New Life in Jesus Christ*.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Walvoord, J. F. "Identification With Christ." In *EDT*, p. 542.